正 本

泸溪县岩门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泸溪县岩门溪水库管理所

承包人：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四年三月五日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所递交的泸溪县岩门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37229169.8 元

工　　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连正（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鲁 1372019202001654，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水安 B20190000191）

技术负责人：周奎（职称证书编号：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赵翔（专职安全员证书编号：水安 C20210000194）、刘一铭（专职安全员证书编号：水安 C20230004675）、王岩（专职安全员证书编号：水安 C2023000473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泸溪县岩门溪水库管理所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_____

2024 年 3 月 4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泸溪县岩门溪水库管理所（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泸溪县岩门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泸溪县岩门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贰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37229169.8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365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600000.00元）。 □投标承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

（1）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或谎报相关信息。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及实施期间没有担任其它任何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有违反，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如已中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4）如我方中标：

①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保证[illegible]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③保证遵纪守法，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转包工程，若需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我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收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④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保证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约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同意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⑤保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接受招标人及代表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不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

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总价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比例结算；

⑦保证及时申请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出现其他违法、严重违约等行为，同意招标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除非招标人同意，我公司自愿放弃参与招标人今后组织的任何项目的投标活动。

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无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瑞建（或其签名）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illegible]

网址：www.ruiyuan.cn

电话：15[illegible]47003

传真：0532-86993456

邮政编码：266555

日期：2024-0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赵奉霞

B13221151002624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3月29日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　　名：李连正 执业证书号： 鲁 1372019202001654 身份证号码： 370827199002213279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1.2.4	姓　　名：周奎 身份证号码： 220402196506064435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专职安全员	1.1.2.4	姓　　名：赵翔 身份证号码： 370211199410060511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水安 C20210000194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	1.1.4.3	天数：365 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365 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分包	4.3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____。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不允许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承包人工期延误赔偿费	11.5	500元/天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承包人工期延误赔偿费限额	11.5	合同价的 5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百分比	17.4	月进度金额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的限额	17.4	合同价的 3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保修期	19.7	365 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证书如要求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执业证书号应填写注册编号；如要求提供非注册资格证书的，执业证书号应填写相应证书编号或编码。

三、合同协议书

泸溪县岩门溪水库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泸溪县岩门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贰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整**（**￥37229169.8**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连正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2024 年 3 月 5 日开工，2025 年 3 月 4 日完工。

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泸溪县岩门溪水库管理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3 月 5 日

承包人：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3 月 5 日